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3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义兴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10人，所持（代理）股份169,753,38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2.505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99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5,021,19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9615%。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160,000股，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2,237,525股，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所持（代理）股份164,732,19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5435%。其中，现场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9人，所持（代理）股份5,021,19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961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99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5,021,19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961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8,901,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2%；反对823,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0%；弃权28,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9,4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364%；反对 823,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963%；弃权 28,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661,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98%；反对 590,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36%；弃权 26,8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04,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130%；反对 590,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20%；弃权 26,8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4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847,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61%；反对 839,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 66,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14,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517%；反对 839,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78%；弃权 66,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0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关于修订/新增公司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 103, 44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171%； 反对 614, 03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617%； 弃权 35, 9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 8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2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 371, 2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 0560%； 反对 614, 03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2288%； 弃权 35, 9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 8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15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 871, 34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4804%； 反对847, 63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993%； 弃权34, 41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 8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2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 139, 15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 4336%； 反对847, 63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 8811%； 弃权34, 41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 8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85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8,839,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8%；反对840,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9%；弃权73,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7,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041%；反对840,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17%；弃权73,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42%。

表决结果：通过

4.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882,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70%；反对 840,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1%；弃权 30,3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0,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567%；反对84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97%；弃权30,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6%。

表决结果：通过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882,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70%；反对 840,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1%；弃权 30,3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同意4,150,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567%；反对84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97%；弃权30,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6%。

表决结果：通过

4.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841,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28%；反对 883,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02%；弃权 28,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9,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401%；反对883,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61%；弃权28,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8%。

表决结果：通过

4.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111,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611,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2%；弃权 30,3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79,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73%；反对611,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90%；弃权30,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6%。

表决结果：通过

4.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117,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51%；反对 607,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9%；弃权 28,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269%；反对60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94%；弃权28,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8%。

表决结果：通过

4.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851,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86%；反对 840,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9%；弃权 61,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19,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347%；反对840,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17%；弃权61,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6%。

表决结果：通过

4.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848,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1%；反对 858,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6%；弃权 46,3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16,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855%；反对858,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22%；弃权46,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3%。

表决结果：通过

4.11 《关于修订〈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83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4563%；反对 892,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55%；弃权 30,9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8,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175%；反对 892,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664%；弃权 30,9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964,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73%；反对 2,759,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54%；弃权 29,4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32,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46%；反对 2,759,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492%；弃权 29,4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6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97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42%；反对 2,746,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80%；弃权 30,3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44,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976%；反对 2,746,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988%；弃权30,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0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937,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14%；反对 2,746,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80%；弃权 69,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5,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263%；反对2,74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988%；弃权69,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979,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62%；反对 2,737,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27%；弃权 35,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47,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653%；反对 2,737,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195%；弃权 35,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5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0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166,971,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13%；反对2,747,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4%；弃权3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39,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000%；反对2,747,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147%；弃权3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0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977,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46%；反对 2,74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75%；弃权 30,3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45,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115%；反对 2,74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848%；弃权 30,3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3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961,6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8.3554%；反对 2,74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75%；弃权 45,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9,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008%；反对 2,74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848%；弃权 45,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0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970,6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07%；反对 2,736,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22%；弃权 45,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38,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801%；反对 2,736,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056%；弃权 45,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967,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87%；反对 2,747,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84%；弃权 38,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35,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124%；反对 2,747,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147%；弃权 38,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2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967,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87%；反对 2,74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75%；弃权 40,3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35,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124%；反对 2,74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848%；弃权 40,3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941,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35%；反对 2,722,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38%；弃权 89,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09,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980%；反对 2,722,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208%；弃权 89,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1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967,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87%；反对 2,74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75%；弃权 40,3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35,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124%；反对 2,74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848%；弃权 40,3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977,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46%；反对 2,74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75%；弃权 30,3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45,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115%；反对 2,74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848%；弃权 30,3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3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060,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34%；反对 2,646,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89%；弃权 47,0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27,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625%；反对 2,646,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012%；弃权 47,0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6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948,6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78%；反对 2,747,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87%；弃权 57,0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16,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419%；反对 2,747,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227%；弃权 57,0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968,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94%；反对 2,746,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78%；弃权 38,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36,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343%；反对 2,746,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928%；弃权 38,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2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978,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53%；反对 2,746,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78%；弃权 28,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46,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334%；反对 2,746,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928%；弃权 28,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221,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92%；反对 2,697,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91%；弃权 834,7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88,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534%；反对 2,697,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229%；弃权 834,7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23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18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321,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81%；反对 2,597,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2%；弃权 834,7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8,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449%；反对 2,597,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314%；弃权 834,7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23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19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168,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82%；反对 2,748,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92%；弃权 836,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36,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058%；反对 2,748,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406%；弃权 836,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53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20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284,6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66%；反对 2,634,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7%；弃权 834,7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2,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180%；反对 2,634,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583%；弃权 834,7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23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189,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07%；反对 2,728,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74%；弃权 835,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57,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280%；反对 2,728,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403%；弃权 835,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31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174,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16%；反对 2,742,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56%；弃权 836,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2,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193%；反对2,74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191%；弃权836,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1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175,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24%；反对 2,742,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56%；弃权 835,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492%；反对 2,742,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191%；弃权 835,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31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141,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20%；反对 2,742,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56%；弃权 869,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8,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08,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95%；反对 2,742,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191%；弃权 869,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848,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21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169,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87%；反对 2,742,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56%；弃权 841,3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7,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241%；反对 2,742,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191%；弃权 841,3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56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186,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88%；反对 2,733,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3%；弃权 833,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4,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623%；反对 2,733,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399%；弃权 833,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7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2.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937,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02%;反对 982,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89%;弃权 833,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5,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325%;反对 982,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97%;弃权 833,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7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3.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083,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63%;反对 834,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7%;弃权 83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1,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436%;反对 834,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222%;弃权 83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34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180,6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53%；反对 2,732,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97%；弃权 840,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8,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468%；反对 2,732,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200%；弃权 840,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33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律师、谌文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